

# 市直机关党建网运行维护（二期）维护服务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乙方：北京凯瑞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 合同书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市直机关党建网运行维护（二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中运维服务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BJJQ-2026-41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凯瑞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条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市直机关党建网运行维护（二期）维护服务

数量：壹项

##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元整（¥912,000 元），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1	基础设施运维	¥437760.00	¥437760.00
2	应用系统运维	¥227520.00	¥227520.00
3	运行安全管理	¥198720.00	¥198720.00

4	安全证书更新 与软件续费	¥48000.00	¥48000.00
		总价（元）	¥912,000.00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为本合同额的 70%，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638,400.00 元）。
2. 乙方应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额 3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273,600.00 元）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将相应地保持到项目验收报告单签发日期，或合同终止后 1 个月，二者以后到期时间为准，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后，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为本合同额 30%，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273,600.00 元）；如果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履约保证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合规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发票所载金额的合同款，并将此款项上缴市财政。
4. 本项目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期间内，相关工作仍由前承接方运营和维护，此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支付给前承接方在上述期间执行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费用的估算方式为：相关费用=(2026 年中标合同金额/中标合同中所约定之项目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项目交接至乙方之日止的实际天数。上述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前承接方单位，由此相关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5.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情况，具体支付将根据

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支付时间以北京市财政局具体通知为准，因此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款项按财政有关程序执行，汇入乙方账户。

6. 若下一年度服务超期，超期的服务费由下一年度的承接方支付，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主张此部分费用。

##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5 号楼，市直机关工委办公区。

##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付款周期内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依据北京市电子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若乙方累计 3 次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 15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5%。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 (2)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安全保密条款》或附件二《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书》约

定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或附件一《运维技术服务条款》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或核心运维人员，或上述人员累计缺位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的；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第七条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其系统咨询服务，配合、协助甲方修订原有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3. 乙方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应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 **第八条 安全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及乙方所有工作人员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事项，亦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无效或被撤销而免除。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附件 2。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侵权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和解金以及被有关主管部门课处的罚款等），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单独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7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 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 1. 到期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到期终止。

### 2. 违约的解除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在连续 2 个月的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中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乙方应承担该安全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3.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甲方以及审计、财政等政府监督部门有权对与本合同相关的服务记录、财务账目、工作成果等文件资料进行检查或审计。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无偿提供检查或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4.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交招标代理公司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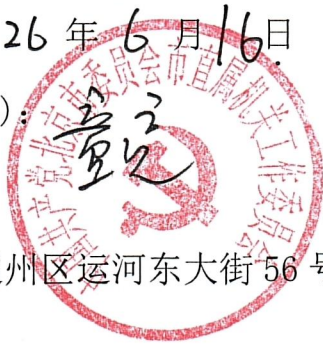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  
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名称：(印章)

2026年6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  
院5号楼

邮政编码：100743

电话：010-55564300

乙方：北京凯瑞文自动化技术  
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6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镇国寺北街  
8号院9号楼2单元202室

邮政编码：100068

电话：010-6756756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永定门支  
行

开户行号：309100001250

账号：321250100100079672